证券代码: 874565 证券简称: 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: 东方证券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无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讲一步完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(含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 届满、辞任、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

第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北京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

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;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: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:
- (六)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七) 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未满的;
 - (八)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;
 -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将解除其职务,停止其履职。

第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/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辞任的,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;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,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。除本制度第四条另有规定外,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,在改选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,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:

- (一)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:

- (三)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:
 - (四)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:
- (五)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有职工代表董事的,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董事提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前款规定外,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
- **第五条**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,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 离职。
- **第六条**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

- **第八条**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应向董事会移 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、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 交的文件,移交完成后,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《离职交接确 认书》。
- **第九条**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,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,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。
- **第十条** 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 未尽事宜,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;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 案履行的,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

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

营,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 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,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- **第十三条**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,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- 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

- 第十五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、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,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,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。
- **第十六条**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,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 全措施(如有)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>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